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2023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度，李茜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补选毕金标先生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虞丽新女士、成志明先生、沈坤荣先生及董事毕金标先生、刘涛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虞丽新女士担任。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主任委员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

时间	会议内容
2 月 13 日	1、2022 年度审计财务报表汇报情况及年审计划安排； 2、针对年度审计工作提出相关要求及建议。
3 月 13 日	1、审阅年审报告初稿； 2、与年审会计师就现场审计过程中存在问题进行沟通； 3、2022 年内审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内审工作计划。
	1、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3月29日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审议《2023年内审工作计划》； 9、审议《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月28日	1、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议《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7月28日	1、审议《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0月27日	1、审议《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年报审计相关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三次采取书面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

2、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执行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价。

鉴于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3、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

划得以有效执行。同时督促公司内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

经审阅公司内控工作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控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4、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通过了公司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5、监督及评估内控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自我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设计恰当，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6、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保障审计工作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监督及促进作用。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会继续秉持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充分运用专业知

识及职业经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审计工作、内控管理及董事会规范化运作上发挥充分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